

姓名	职务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数量(万股)	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吕浩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	1.0500	0.0107%
刘晓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副总经理	1.0500	0.0107%
刘雪峰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0.8750	0.0089%
王小伟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负责人	1.0500	0.0107%
王银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8750	0.0089%
黄良波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8750	0.0089%
张俊（已离职）	副总经理	0.7000	0.0071%
钱晓波	副总经理	0.7750	0.0078%
胡 谦	副总经理	0.3850	0.0039%
周 金	副总经理	0.4900	0.0050%
胡宗学	副总经理	0.4900	0.0050%

除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而增持的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协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工作：公司以股本人民币70,181,579股变更为98,075,383股。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为98,075,383股，较变更前增加396.69%。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包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18,07.07股。

公司本次买回股份合计618,074股，将在未来适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自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司债券表决权、认股权证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能在本次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调整资本公积相应金额。

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建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 002789 证券简称: 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 2023-02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控股子公司广东星建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建建造”），以及星建建造全资子公司广东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科技”）、星建建造控股子公司中易建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建康科技”）、广东建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采网科技”）于近日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首次认定时间
广东星建建造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JRH2024400233	2022年12月19日 2026年11月30日
广东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JRH2024401336	2022年12月22日 2026年11月30日
中易建康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JRH2024005222	2022年12月22日 2026年11月30日
广东建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JRH2024400034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居民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星建建造以及星建建造全资子公司运达科技、星建建造控股子公司中易建康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期满所进行的新重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星建建造、运达科技、中易建康科技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星建建造控股子公司建采网科技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建采网科技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主要股东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司治理自评报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普遍性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分行购买“江苏壹壹壹记凭证”，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发行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为1,748,269股，均为有限限售股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76,479,262股（具体内容详见在江苏银行官方网站 www.sse.com.cn【上海新世纪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置营业办公大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聘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爱国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自监管部门核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周爱国先生主要简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周先生主要简历

周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风险管理部主任科员、综合科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镇江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江苏省分行资产负债委员会书记、行长，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副经理兼直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省分行部门总经理级）。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委员、业务总监、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绿色金融部总经理。

2022年12月30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标的资产湖南天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字资本基金认缴、浙江天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水天农农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海天农农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南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思农农业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黔东南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岩天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湖南新升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公告》。

根据南京非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券交易数据和相关资料，2023年1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发行本次发行股数总额为1,748,269股，均为有限限售股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76,479,262股（具体内容详见在江苏银行官方网站 www.sse.com.cn【上海新世纪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年度业绩、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已完成，后续还将继续推进股份回购的相关工作。

5、2023年1月31日，公司发布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6、股票回购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包含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应知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书、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任何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其所有信息均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升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2月11日期间，于竣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668,000股，占比减持约3%，共持有为公司7,6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3.9852%。

二、公司已收购回购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连续回购了2023年3月11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于竣宝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于减持开始期间届满的2023年2月9日至2月10日，因该减持事项减持了公司508,000股股份，减持均价为49.41元至50.45元/股，总减持金额为人民币2,315.02万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1—规范运作》第4.6.8条规定监控期内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股份的数量与处理情况

1、公司董事会知悉此次违规减持行为，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于竣宝先生表示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严重性，主动归公司董事会议进行检讨，并向公司予以道歉表示警示，今后将加强对证券事务的管理、谨慎减持，加强自身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西建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精粹示范企业”名单。

2023年1月19日，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印发《